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推展建議
(遴選合作伙伴)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計劃指引)，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註 1}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上次會議，委員會已初步通過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展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資料館)的建議，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會就合作伙伴的遴選安排提供意見。

A. 非牟利機構

2. 一般來說，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應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訂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有意參與的機構如已向稅務局正式遞交申請亦可符合資格，但民政處及秘書處需待這些機構取得慈善團體資格後，方可遞交「詳細建議書(即第二輪建議書)」。

B. 評審準則

3. 根據「計劃指引」，遴選過程須參照適當的政府財務通告外，要包括下文所列準則。如屬適當，亦可加入其他準則和調整比重。不過，任何新增主要準則不得超逾總比重的 20%，而每項主要準則的比重不得少於 10%。

^{註 1} 如與商界合作，相關商業機構須先成立一個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資格的一個管理及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然後才可推展項目。該機構也要確保從項目所得收益，將按項目建議書所訂目的投於於項目中。如與法定團體合作，則建議項目應屬該法定團體的賦權條例所容許的。如果可以，法定團體應先成立一個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資格的一個管理及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該機構也要確保從項目所得收益，將按項目建議書所訂目的再投放於項目中。如未能另行成立非牟利機構，則應確保法定團體為項目備存獨立帳簿及記錄，以供核查。

(a)	機構的技術能力	20%
(b)	機構的財政能力	20%
(c)	機構的管理能力	20%
(d)	機構的相關經驗	20%
(e)	機構的建議承擔	20%
	(人手、經費、專業知識)	
	總計	100%

4. 秘書處已按「計劃指引」，擬備適合資料館的評審準則建議草擬本供委員會考慮，可見 附件。評審準則建議需要呈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批核，在邀請合資格機構遞交合作建議書時，亦要清楚列明。

C. 評審安排

5. 根據「計劃指引」，區議會須指派本委員會或另外成立評審委員會，按議定準則評審非牟利機構的申請，並在詳細建議書內就遴選合作伙伴結果作出建議，供民政總署批核。若成立評審委員會，「計劃指引」建議由區議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區議員、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相關官方成員。

D. 下一輪工作

6. 當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及評審準則建議獲民政總署批核後，委員會可就有關安排進行討論，包括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申請作為伙伴，選出機構負責資料館的籌備、落實和日後營運管理和維修。民政處及秘書處會作出相應配合。

E.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評審準則及安排提供意見。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1月

西貢社區重點項目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
(遴選合作伙伴評審準則建議草擬本)

非牟利機構提交的建議書應按以下方式分為主要準則和次要準則	比重
<p>(A) 機構的技術能力</p> <p>包括對項目目的有充分理解(例如能掌握相關的關鍵事項及簡介說明如何推展項目的概念計劃，擬備的工作計劃可展現如何加快完成項目)，對項目的限制及特殊需要有充足認知，能涵括創新及豐富的構思令使用者得益等。</p>	20%
<p>(B) 機構的財政能力</p> <p>包括業務計劃書的財務安排、預計收支書、起動成本、計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假設及根據、服務需求，預計員工成本、控制成本措施、財政的可延續性、計算支出項目的假設及根據，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項目的起動成本及營運虧損等。</p>	20%
<p>(C) 機構的管理能力</p> <p>包括機構的歷史、宗旨、所提供的核心服務、收入來源、管理能力(包括組成架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項目、往績(如適用)及對項目的承擔)等。</p>	20%
<p>(D) 機構的相關經驗</p> <p>包括具有工程項目經驗及對維修場地事宜有充分理解，並掌握相關能力，主要員工參與同類項目的經驗及以往與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合作的經驗(如適用)等。</p>	20%
<p>(E) 機構的建議承擔</p> <p>機構須提供其組織架構資料，並簡介責任分佈及主要員工參與項目的程度(管理層及支援團隊人手是否足夠)，說明非政府財政資源的來源建議及規模等。</p>	20%
總計	100%